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1

堅毅與韌力

Resolve & Resilience

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財務摘要 |
| 4 | 我們的願景及使命 |
| 5 | 公司簡介 |
| 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7 | 其他資料 |
| 22 | 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
| 23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24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 25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
| 2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27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 38 | 詞彙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一偉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主席)
嚴振亮先生
楊國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釗先生
陸庭龍先生
劉述理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錦釗先生
(主席)
陸庭龍先生
劉述理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陸庭龍先生
(主席)
嚴振亮先生
陳錦釗先生
劉述理先生

提名委員會

岑廣業先生
(主席)
陳錦釗先生
陸庭龍先生
劉述理先生

授權代表

黃一偉先生
林教立先生

公司秘書

林教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8樓808-81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投資者關係

電郵: jbmhealthcare@sprg.com.hk

股份代號

2161

公司網站

www.jbmhealthcare.com.hk

財務摘要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變動 |
|--------------------------------|-----------------------------|-----------------------------|---------|
| 收益 | | | |
| — 品牌藥 | 56,888 | 63,425 | -10.3% |
| — 品牌中藥 | 163,084 | 106,467 | +53.2% |
| — 健康保健品 | 16,876 | 19,480 | -13.4% |
| 總計 | 236,848 | 189,372 | +25.1% |
| 毛利 | 85,543 | 75,080 | +13.9% |
| 毛利率(百分比) | 36.1% | 39.6%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21,561 | 10,040 | +114.8%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率(百分比) | 9.1% | 5.3% | |
| 經調整EBITDA ⁽¹⁾ | 56,682 | 39,319 | 44.2% |
| 經調整EBITDA率(百分比) ⁽²⁾ | 23.9% | 20.8% | |
| 權益回報率(百分比) ⁽³⁾ | 4.6% | 1.7% | |

| |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變動 |
|------|------------------------|-------------------------|-------|
| 資產總值 | 1,337,192 | 1,332,489 | +0.4% |
| 負債總額 | 354,407 | 363,299 | -2.4% |
| 權益總額 | 982,785 | 969,190 | +1.4% |

⁽¹⁾ 經調整EBITDA根據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計算得出，其中「利息」視為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就應佔合資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作出進一步調整。

⁽²⁾ 經調整EBITDA率根據經調整EBITDA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³⁾ 權益回報率根據期內年化溢利除以相關期間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我們的願景及使命



推動自我保健 成就更佳健康

我們矢志成為亞洲傑出的品牌醫療保健合作夥伴，致力幫助消費者活得更健康、更充實。

我們努力履行提供個人健康護理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使命，讓消費者於人生每一階段均可更有效管理及提升個人健康。我們相信，我們肩負起重要角色，通過自我保健提升人們的健康狀況，為建立更可持續的醫療保健體系出一分力。

公司簡介

具活力及前瞻性思維的亞洲品牌醫療保健合作夥伴

健信苗苗(保健)有限公司為總部設於香港的領先品牌醫療保健品推廣及分銷公司，產品據點遍及大中華、東南亞及其他選定國家。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一系列廣泛的品牌醫療保健品，分為兩個產品類別，即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包括品牌藥(主要以非處方藥形式分銷)及健康保健品。我們的品牌中藥包括非處方品牌中藥及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我們深耕區域市場多年並已建立穩固的地方分銷網絡，及與選定產品原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充分條件建立一亞洲品牌醫療保健品的可持續發展地區平台。

我們的競爭優勢

擁有不斷增長的知名品牌組合和卓越品牌管理能力的香港領先品牌營運商

我們專注於品牌管理及產品組合開發，讓我們可建立知名且不斷增長的品牌組合。我們在引進海外領先品牌醫療保健品方面已建立良好往績記錄，同時基於不斷變化的人口及消費者行為，重塑傳統家用品牌的品牌定位，成功注入動力。

我們經營的主要品牌組合廣泛，包括一系列第三方品牌及自主品牌。第三方品牌主要包括海外知名消費者醫療保健品牌，包括德國秀碧除疤膏、挪威的Smartfish、愛爾蘭的樂華痔瘡膏、美國的安可待及台灣的AIM亞妥明。我們的自主品牌亦包括受中國消費者高度推崇的家用品牌，如保濟丸、何濟公、唐太宗及香港中醫界別的一個領先濃縮中藥顆粒品牌。

擁有雅各臣科研製藥背景及質量主導文化的業內獨特公司

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一直是香港領先的非專利藥龍頭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我們是行內具有獨特優勢的公司，擁有藥品專業知識，並秉承產品功效及質量優先的企業文化。我們吸納具有醫藥或醫療背景的專才，讓我們能夠物色及獲得具市場優勢的第三方品牌及產品。憑藉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於製藥行業上的聲譽以及市場地位，我們相信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及產品原製造商亦會更傾向選擇與我們合作。

我們亦通過制定並實施嚴格的質量管理程序，堅持高度品質監控標準，以確保產品安全、有效及優質。此外，我們是香港少數獲GMP認證的品牌中藥製造商之一。

香港銷售及分銷網絡廣闊，延伸多個地區

我們以香港為基地建立廣闊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地區覆蓋中國、澳門、台灣以及於東南亞、歐洲、北美及加勒比海群島等地區的選定國家。我們與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穩定的業務關係，加上我們交付優質產品的聲譽以及我們廣闊的分銷網絡，使我們的新產品能夠產生有效零售滲透及成功的商業轉化。

在香港，我們直接及間接通過分銷商及貿易公司客戶向各大現代連鎖店、註冊藥房及藥店銷售產品，亦向企業客戶、醫院及診所以及透過網上平台向終端消費者出售產品。此外，我們向相當數量的香港活躍中醫銷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區域優勢，我們已具備充分條件建立一亞洲品牌醫療保健品的可持續發展地區平台。

資深管理團隊具備深厚行業知識及區域經驗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一批業內技術嫺熟與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具備彪炳的往績記錄及超群的執行能力。我們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擁有約25年的相關行業經驗，並具有註冊藥劑師或製藥或醫學學術背景。彼等的技術背景對我們以知識型採購方法成功物色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收購機會而言至關重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疫情穩定，限制措施逐步放寬後，香港零售市場自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起顯現復甦跡象。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的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的臨時估計較前三個月期間上升7.3%。

儘管香港經濟氣氛依然動蕩不安，但憑藉強而有力的策略執行及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的品牌醫療保健產品組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表現強韌。

業績

儘管受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影響，但本集團品牌醫療保健業務(包括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於報告期內錄得收益總額236.8百萬港元，顯著增長25.0%。本集團的毛利為85.5百萬港元，增加13.8%，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則為21.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同期躍升116.0%。

綜合溢利大幅增長的主要因為香港社交距離政策放寬，提振零售消費意欲，本集團總體銷售額逐步回升致使報告期內收益大幅增長，加上獲得香港特區政府透過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財務補貼所致。

營運表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其品牌醫療保健品組合維持強韌的業務表現，當中包括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包括健康補充品、個人護理產品及診斷套件)分部的知名品牌所提供的廣泛產品。這也是本集團的品牌管理能力、強大的商業執行力及已建立的銷售網絡所促成的成果。

本集團亦在中國跨境電商平台開發方面以強勁的動力取得穩健進展，拓寬我們的產品與中國內地日漸龐大的消費群體之間的銷售渠道。

品牌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品牌藥分部的收益出現10.3%的銷售跌幅，主要是由於何濟公品牌產品於香港及澳門的零售狀況疲軟所造成的銷售額下降，然而部分降幅已由中國跨境電商平台的強勁業績所抵銷。

何濟公是我們止痛藥非處方類別中廣受認可的家居品牌之一，在專責營運及客戶服務團隊支持下，其在我們的中國跨境電商平台有良好表現。該品牌廣受中國消費者歡迎，於報告期內於天貓跨境平台上止痛藥品類維持前五名(二零二二年七月位列第一)的地位。

為進一步提高該品牌的認可度及創建消費者對何濟公的需求，本集團已透過印刷、戶外及社交媒體推出一系列廣告及宣傳活動以鞏固其在目標消費者中的領導地位。

作為香港兒童近視控制的領先品牌，AIM亞妥明眼藥水保持良好業績，於報告期內取得11.3%的增長，展現本集團為滿足此社會群體的視力健康需求所作出的持續努力。青少年及學童的近視普及情況已成為保健專業人員主要關注的問題，幫助兒童及家長以科學及具安全保證的產品控制近視加深仍為AIM亞妥明眼藥水推動增長的重點。

隨著香港的社交活動逐漸恢復，我們已開展各種活動以教育公眾有關控制近視加深的最新科學為本解決方案，該等活動均獲得眼科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大力支持，這在我們於報告期內的活躍客戶增長情況可見一斑。

我們亦透過線上交流擴大我們的教育計劃，以提倡定期眼部健康檢查的重要性及AIM亞妥明眼藥水對控制近視加深的臨床效益。我們的整體活動屬一項長期工作，致力於建立公眾意識，就是應該從兒童進入校園開始便積極預防近視。

品牌中藥

於報告期內，疫情穩定令公眾對中藥服務的需求穩步恢復。因此，本集團中藥分部於報告期內錄得53.1%的強勁增長，主要由濃縮中藥顆粒業務的堅實動力及保濟丸與若干第三方產品銷售額的大幅增長所驅動。

本集團濃縮中藥顆粒業務於報告期內錄得21.7%的強力增長，乃由公眾對傳統中藥(「傳統中藥」)的需求增長所驅動，以及香港特區政府推廣傳統中藥對防治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及「2019冠狀病毒病長期後遺症」康復治療具明確療效。

我們的濃縮中藥顆粒品牌享有領先市場地位，擁有及分銷超過700種單味及複方濃縮中藥顆粒產品，為香港龐大的中醫師網絡提供所需。因此，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公眾對傳統中藥(尤其是其對西藥的互補治療效果)接受程度上升所帶來對濃縮中藥顆粒的潛在需求。

隨著香港逐漸放寬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措施及海外市場解除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限制，我們領先的腸胃品類傳統家用品牌之一保濟丸因此受益於零售市道的改善，於報告期內較去年同期錄得60.1%的大幅增長，這亦有賴我們有效執行品牌營銷及銷售驅動策略的成效。

健康保健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健康保健品分部銷售錄得13.3%減幅，主要是由於香港零售市場若干產品銷量減少，然而已由Oncotype DX安可待乳癌基因表現檢測以及Pantogar洗髮水及護髮素系列的增長所抵銷。

隨著我們持續進行教育計劃以向醫生及早期乳癌患者說明Oncotype DX的基因檢測就判斷化療對個別患者有效性的研究，在臨床上證實可靠，Oncotype DX於報告期內的收益錄得19.7%的強勁增長。

Oncotype DX在醫院及醫療專業人員之間已獲得廣泛認可，這在我們服務客戶的可觀增長可見一斑。我們亦深化與香港乳癌基金會的合作，強化財務資助計劃以幫助有需要的患者。在與患者溝通層面，我們已將產品教育計劃拓展至線上媒體，同時努力在線上平台維持我們產品的詳細解說。

Pantogar是來自德國的品牌，其以經臨床研究證實可高效治療脫髮而聞名。在推出女士及男士專用配方的洗髮水及護髮素新系列的支持下，Pantogar於電商平台取得可觀成就，其亦進軍專業髮型屋，為消費者帶來深受信賴及科學證實有效的護髮產品。

業務發展

在業務發展方面，我們繼續實施增長策略，緊貼消費者需求及抓緊市場機遇，並進一步利用我們的獨特優勢以鞏固我們作為亞洲前瞻性醫療保健公司的競爭地位。

加快電商業務發展

憑藉我們持續推動擴展產品供應、平台據點、客戶流量及客戶群，我們的中國跨境電商業務繼續蓬勃發展。

在我們專責跨境電商團隊的穩健營運及客戶服務支持下，我們在天貓國際賣場型旗艦店及京東國際的兩間自營旗艦店於報告期內以市場份額及客戶群的強勁擴張展示了加速增長的勢頭。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旗艦店於天貓位列前八，而何濟公止痛退熱散於該平台止痛藥品類位列前五。

為進一步推動我們電商業務的發展，我們將繼續與新的及現有電商平台合作以利用彼等的客戶基礎開拓市場機遇，此方面工作將由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專責電商的加強團隊協助進行。

我們繼續深化商業對商業(B2B)合作夥伴關係及中國主要跨境電商平台顧客的協作與營運。加強合作令我們於報告期內的「6.18」及「雙十一」推廣活動中來自B2B合作夥伴的預購訂單大幅增長。我們來自B2B客戶的訂單亦因我們合作採用的進口保稅備貨清關模式而取得增長，該模式將客戶交付時間縮短至1至3天，而非其他部分執業者使用需時7至14天的個人行郵清關模式。

除執行自有品牌開發策略以提高利潤率外，我們將保持流量生成策略以持續於主要跨境電商平台引進熱銷的第三方品牌產品，從而推動平台銷售及市場份額的擴張。

除非處方藥品外，我們亦以新的潛力品類積極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舉例而言，我們目前於唯品會(一個在中國內地廣受歡迎的品牌生活用品跨境電商平台)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該等護膚及美容產品將持續擴張至多個跨境電商平台，使我們能夠接觸到更廣泛的消費群體。

把握中藥的增長潛力

由於公眾接受中藥互補的治療功效以及政府推動中藥傳承及發展的有利政策，近年來消費者對中藥的需求快速增長。此外，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國內地機關展開合作，在大灣區推廣中藥產品的使用，預期將為香港生產商及市場從業者帶來龐大商機。

本港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感染人數飆升，在此期間，香港特區政府及中國內地專家提倡加強中西藥並行治療2019冠狀病毒病患者的功效，進一步加強中醫藥的角色。香港政府資助的兩個進行中旗艦項目以支持香港中藥發展，即位於將軍澳的本港首間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亦足證政府致力推動中藥發展。

為把握中藥市場可預見的增長，我們一直為濃縮中藥顆粒產品組合開發新產品，同時推出已註冊以中藥為基礎的保健品，該等產品將透過我們龐大的中醫師分銷網絡逐步推出市場。為增強客戶服務，我們亦成功推出線上服務平台以方便中醫師客戶全天候下達訂單。

我們的品牌中藥業務亦受惠於香港特區與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通力合作，促進香港傳統品牌中藥進入大灣區。就公佈的簡化流程，任何經香港註冊及銷售五年以上的傳統外用品牌中藥持有人可向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註冊。

憑藉有關措施及我們的品牌中藥組合，我們於大灣區註冊藥油品牌十靈油及鎮痛祛風活絡油已成功獲批。

前景

無可否認，2019冠狀病毒病對零售業務環境帶來前所未有的影響。儘管挑戰可能繼續存在，但我們已看到市道好轉的跡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緩和，相關社交及旅遊限制措施逐步放寬，以及香港特區政府推出多項刺激經濟措施，消費意欲及營商氣氛已有改善。

隨著大部分國家已對外開放且跨境經濟活動正增強動力，我們對市道在疫情中逐步復甦抱持樂觀態度，惟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延遲開放跨境旅遊，香港的消費市場依然備受挑戰。

然而，我們對保健產業的光明前景依然樂觀。特別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促進公眾對健康的關注並加快消費者轉變為更積極主動管理健康。這將進一步有助消費者保健市場在人口老化、對更佳醫療保健需求增加、久坐不動的生活方式及健康意識提高的背景下的增長勢頭。

2019冠狀病毒病亦加快消費者購物習慣轉變，使越來越多消費者從線下轉至線上購物。我們認為，居家經濟的趨勢將繼續推動各市場線上業務快速增長，並支撐本集團跨境電商業務的發展動力。

鑒於中國政府對中藥發展提供有利的政策支持，我們為大灣區新出現的商機感到振奮。本集團作為香港品牌中藥及濃縮中藥顆粒市場的主要營運商，已準備就緒於擁有逾70百萬人的龐大人口且發展迅速的大灣區市場中充分挖掘其潛力。

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以更強的韌性及更高的運營效率致力發展增長策略，並利用市場機遇，透過優質及值得信賴的品牌保健品協助消費者更妥善管理健康，以貫徹我們的使命—通過自我保健提升人們的健康。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34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則為231名僱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成本總額約為3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5.3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精簡組織架構以配合營運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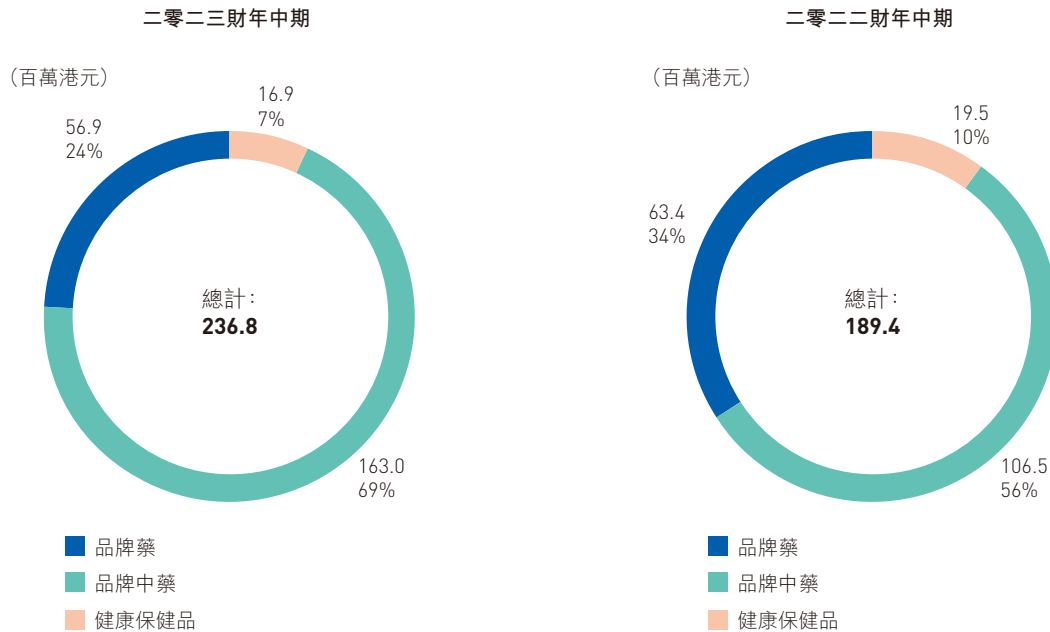
全體僱員已與本集團簽訂標準僱傭合約。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項目：基本薪金、銷售獎勵、生產力掛鉤獎金及酌情表現花紅。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及工作職能為彼等設定績效指標，並按照本集團的策略宗旨及目標定期進行表現評核，檢討僱員的表現。管理及銷售相關員工的表現根據關鍵績效指標(KPI)衡量。於評估薪金調整、花紅獎勵、晉升、員工發展計劃及培訓需要時考慮有關檢討結果。為保持於勞動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提供不同的員工福利，包括年假、強制性公積金、集團醫療保險及集團人壽保險。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遭遇任何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事件或勞資糾紛。

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招聘程序以選擇合適人選，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吸引及留聘人才。本集團亦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並開展不同內部培訓課程，以提高僱員與工作相關的技能及知識。此外，本集團亦制訂培訓資助政策，以鼓勵僱員參加外界培訓課程，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及個人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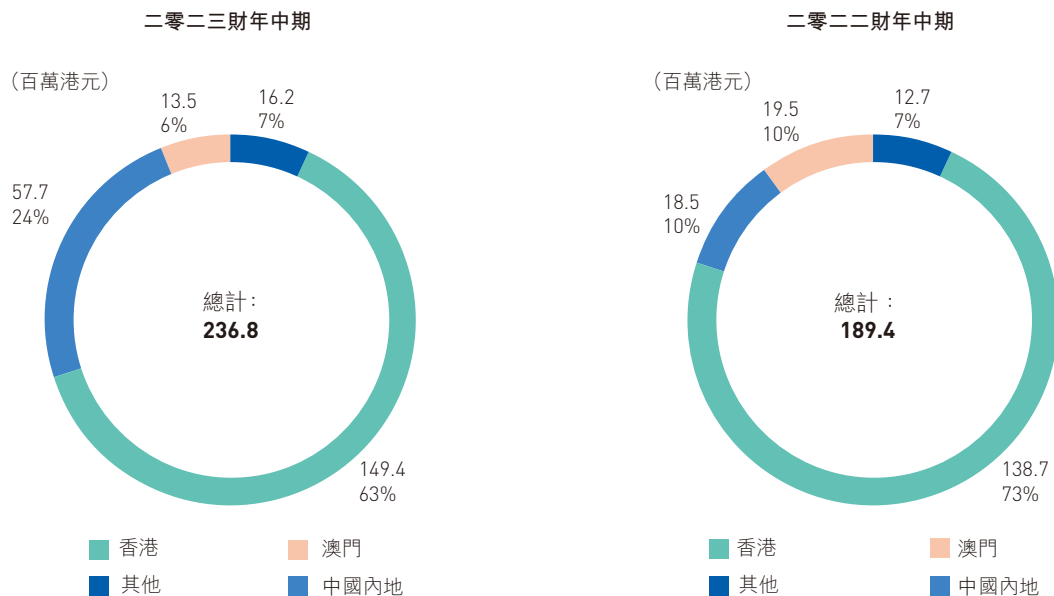
本集團總收益較二零二二財年中期大幅增加47.4百萬港元或25.0%，主要是由於品牌中藥分部收益大幅增加56.5百萬港元，並因品牌藥分部減少6.5百萬港元及健康保健品分部減少2.6百萬港元而部分被抵銷。三個分部佔收益的比例分別為69%、24%及7%。

品牌中藥分部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中期至二零二三財年中期大幅增長53.1%，乃受惠於我們跨境電商平台所產生的銷售額強勁增長以及在疫情帶動下，公眾日益接受以傳統中藥作為補充治療，令傳統中藥日受歡迎，因而使濃縮中藥顆粒業務收益顯著增長。另外亦因社交及經濟活動恢復，保濟丸在本港及部分海外國家的收益反彈所致。

品牌藥分部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中期至二零二三財年中期下降10.3%。由於疫情對香港及澳門零售消費造成不利影響，何濟公品牌產品收益放緩。然而，在控制兒童近視加深的潛在需求下，類別領先品牌AIM亞妥明眼藥水仍實現可觀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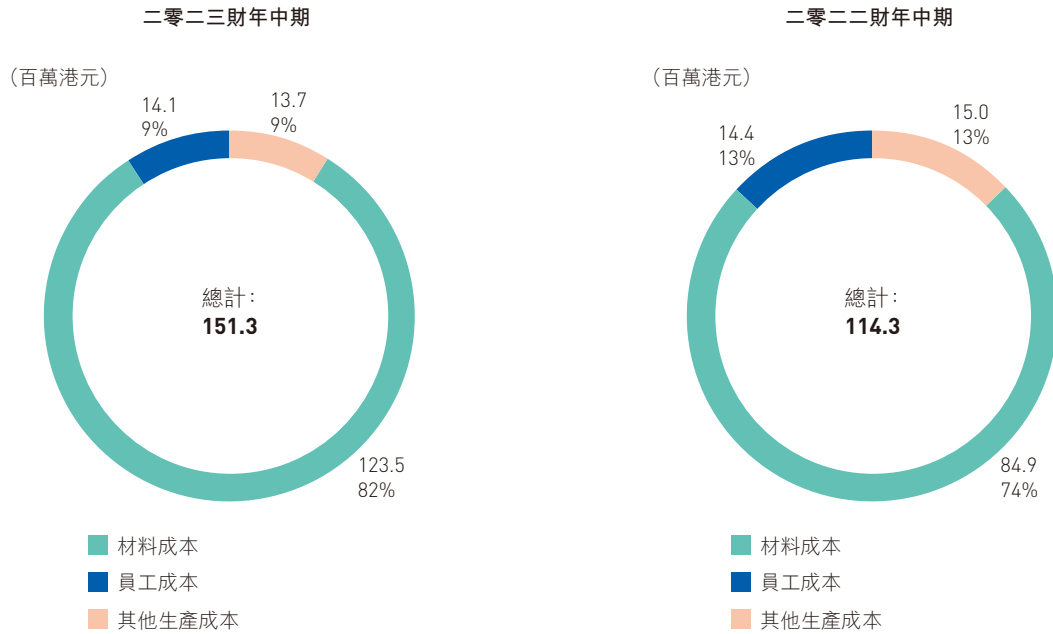
至於健康保健品分部，二零二三財年中期錄得收益較上一期間大幅下降13.3%，原因為香港零售行業多種產品的銷量下降。然而，降幅部分被報告期內Oncotype DX安可待乳癌基因表現檢測的穩健增長所補償。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香港繼續為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63%，較上一期間收益增加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濃縮中藥顆粒產品及保濟丸銷售強勁增長所致。中國內地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中期至二零二三財年中期大幅增加39.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透過多個跨境電商平台的銷售表現強勁。澳門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中期至二零二三財年中期減少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澳門實施旅遊限制措施所致。其他海外市場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中期至二零二三財年中期顯著增加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美國及主要加勒比市場的銷售額增長，部分被英國銷售額下降所抵銷。

銷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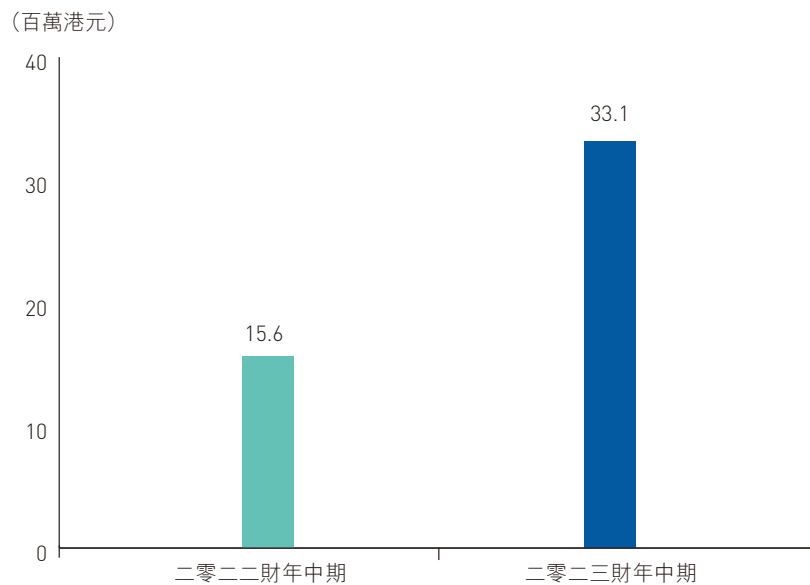


材料成本繼續為主要組成部分，佔二零二三財年中期銷售總成本約82%。材料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年中期至二零二三財年中期增加38.6百萬港元或45.5%，主要由於採購第三方品牌產品以向多個跨境電商平台銷售，該等產品的利潤率相比本集團現有產品為低。

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年中期至二零二三財年中期略微減少0.3百萬港元或2.1%，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優化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生產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年中期至二零二三財年中期減少1.3百萬港元或8.7%，歸因於成本控制措施奏效。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二零二二財年中期至二零二三財年中期大幅增加17.5百萬港元或112.2%至3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毛利增加及確認香港特區政府一次性保就業計劃資助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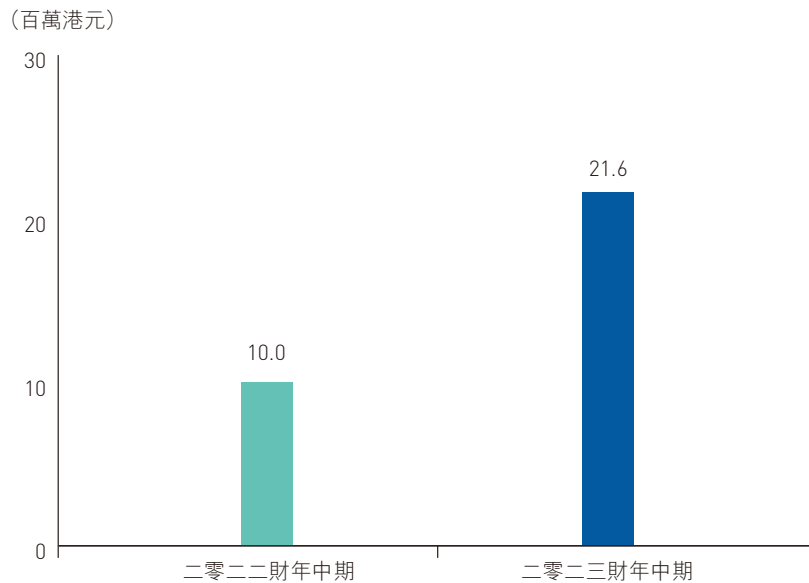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由於利率上升、償還銀行貸款及提取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的淨影響，相比二零二二財年中期，融資成本維持於相若水平。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二二財年中期至二零二三財年中期增加主要反映於報告期內產生的除稅前溢利較高。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二二財年中期至二零二三財年中期減少，主要由於毋須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二財年中期至二零二三財年中期大幅增加11.6百萬港元或116.0%，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回升所致。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反映折舊13.3百萬港元，部分被報告期內添置3.8百萬港元所抵銷。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攤銷10.3百萬港元所致。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滿足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多個跨境電商平台的需求，存貨水平增加5.4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9.5%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0.1%)，而餘額主要以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

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為按浮動息率計息)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5.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160.0百萬港元，為償還銀行貸款75.0百萬港元及提取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60.0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10,523,000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招股章程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或分配金額概無任何變動，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使用未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已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動用情況：

| 招股章程所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 動用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
|---------------------|--------------|----------------|---------------|----------------|---------------|----------------------|
| | 建議用途 千港元 | 實際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 未獲動用金額 千港元 | 實際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 未獲動用金額 千港元 | |
| 品牌中藥的產品組合開發及品牌管理 | 5,000 | 3,104 | 1,896 | 1,896 | - | 不適用 |
| 自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取得額外分銷權的付款 | 4,523 | 4,523 | - | - | - | 不適用 |
| 一般營運資金 | 1,000 | 1,000 | - | - | - | 不適用 |
| 總計 | 10,523 | 8,627 | 1,896 | 1,896 | - |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根據上文所示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公告所補充的計劃動用。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直貫徹保守的資金管理。穩健的資本結構及財政實力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併購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現金需求。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作為銀行貸款抵押品的資產的賬面值為75.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6.5百萬港元)。

淨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9%下降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6.6%。淨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在報告期內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財務風險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並無重大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下一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概述本公司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公司如何致力管理所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對其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列所示者外，可能尚有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本公司並不知悉或目前可能不屬重大但未來可能會變得重大。

- 由於不時實施各種社交距離措施及旅遊限制，本地經濟活動及訪客數目均有所下降，因此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已削弱消費意欲並對香港零售消費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通過零售渠道(如大型現代貿易連鎖店、註冊藥房及藥店)出售大部分產品，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已對我們多種品牌醫療保健品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如進一步持續，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成熟的產品品牌及高效管理品牌的能力。我們於品牌營銷、推廣及管理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以增強其吸引力及認可度。然而，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未必總能獲得成功。再者，倘任何產品因产品召回、缺陷、產品誤用、負面或失實報道、社交媒體貼文等而對品牌聲譽造成重大損害，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的品牌醫療保健品通常在三個市場分部競爭，即品牌藥、健康保健品及品牌中藥市場，有關市場競爭激烈，發展迅速，新品牌及產品頻繁推出，消費者對質量及價值亦抱有高期望。我們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的激烈競爭，包括跨國公司，以及國內製造及分銷具有競爭市場定位或具有類似功效產品的商家，該等產品可作為我們產品的替代品。
- 我們的業務性質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過失致死索賠的風險，該等風險屬開發、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固有風險。缺陷產品製造商或銷售商可能須對任何受影響人士的損失或人身傷害承擔民事責任。在香港，缺陷產品製造商亦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並被吊銷營業執照。倘遭提起訴訟，則我們可能須就訴訟辯護產生大額花費或須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我們亦可能無法向供應商、第三方製造商或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尋求全額賠償或由保險全額承擔我們的責任及花費。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營運的效率及效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中的重大風險，參與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確保於日常營運管理中落實該等措施。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品牌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的製造、銷售及分銷，其對環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與水電及紙張消耗有關。本集團深知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已實行多項措施以鼓勵環保及節能。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有關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大監管不合規情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摘要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不可或缺，其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份)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錦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及合規職能的表現。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其未經修改審閱報告載於第22頁。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總金額約為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派付予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本集團中期股息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新刊發的年報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變動及最新資訊載列如下：

- (1) 楊國晉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顧問，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起，彼亦擔任香港理工大學中醫藥創新研究中心的指導委員會成員，任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 (2)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起，陸庭龍先生擔任鴻鵠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
|--------------------|----------------------------|-------------|------------------------|-------------------|
| 岑先生 ⁽¹⁾ |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予人 | 635,478,375 | 71.10% | 好倉 |
| 黃一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04,500 | 0.02% | 好倉 |
| 嚴振亮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727,500 | 0.42% | 好倉 |
| 楊國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25,000 | 0.01% | 好倉 |
| 陳錦釗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2,500 | 0.01% | 好倉 |

附註：

- (1) 岑先生為本公司250,000股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Queenshill為岑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亦持有本公司35,786,500股股份。JBM Group BVI為雅各臣科研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493,106,375股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就The Kingshill Trust的信託資產管理而言，Lincoln's Hill (Trust Co旗下公司Kingshill的同系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106,335,500股股份。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別由Kingshill、Queenshill、The Queenshill Trust及岑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擁有約43.98%、15.94%、0.42%及0.24%權益。Lincoln's Hill及Kingshill均由Trust Co根據The Kingshill Trust全資擁有，而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rust Co則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雅各臣科研製藥、JBM Group BVI、Lincoln's Hill及Queenshill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雅各臣科研製藥(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雅各臣 科研製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
|--------------------|----------------------------|---------------|--------------------------------|-------------------|
| 岑先生 ⁽¹⁾ |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予人 | 1,171,988,000 | 60.59% | 好倉 |
| 黃一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636,000 | 0.08% | 好倉 |
| 嚴振亮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1,420,000 | 1.62% | 好倉 |
| 楊國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 0.05% | 好倉 |
| 陳錦釗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 0.01% | 好倉 |

附註：

- (1) 岑先生為雅各臣科研製藥4,70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Queenshill為岑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亦持有雅各臣科研製藥308,40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Queenshill持有的308,4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Trust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ust Co持有Kings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ingshill持有雅各臣科研製藥850,684,000股股份。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直接及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作為The Kingshill Trust與The Queenshill Trust的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於Kingshill所持有的850,6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The Queenshill Trust(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受託人透過其信託下的全資公司持有本公司8,2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The Queenshill Trust的全資公司所持有的8,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股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
|--|----------------------------|-------------|------------------------|-------------------|
| JBM Group BVI ⁽¹⁾ | 實益擁有人 | 493,106,375 | 55.17% | 好倉 |
| 雅各臣科研製藥 ⁽¹⁾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493,106,375 | 55.17% | 好倉 |
| Kingshill ⁽¹⁾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493,106,375 | 55.17% | 好倉 |
| Lincoln's Hill ⁽¹⁾ | 實益擁有人 | 106,335,500 | 11.90% | 好倉 |
| Trust Co ⁽¹⁾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599,441,875 | 67.07% | 好倉 |
|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¹⁾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受託人 | 599,441,875 | 67.07% | 好倉 |
| 岑先生 ⁽¹⁾⁽²⁾⁽³⁾ |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予人 | 635,478,375 | 71.10% | 好倉 |

附註：

(1) JBM Group BVI為雅各臣科研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雅各臣科研製藥被視為於JBM Group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Lincoln's Hill (Trust Co旗下公司Kingshill的同系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106,335,500股股份。雅各臣科研製藥分別由Kingshill、Queenshill、The Queenshill Trust及岑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擁有約43.98%、15.94%、0.42%及0.24%權益。Lincoln's Hill及Kingshill均由Trust Co根據The Kingshill Trust全資擁有，而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Trust Co則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 Kingshill、Trust Co、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及岑先生均被視為於雅各臣科研製藥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Trust Co、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及岑先生均被視為於Lincoln's Hil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岑先生為本公司250,000股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 Queenshill由岑先生全資擁有，亦持有本公司35,786,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Queenshill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授予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本公司股份授予計劃。該股份授予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長期增長而努力，吸引適合人士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股份授予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高級職員、諮詢顧問或顧問的任何個別人士，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現時或未來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有關人士會由董事會選定以達成股份授予計劃的目的。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獎勵委員會已就股份授予計劃成立，並獲董事會委派及授權管理股份授予計劃。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委任為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

股份授予計劃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除另行終止或更改外，股份授予計劃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受託人將以本集團的供款自市場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或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將為經選定計劃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受託人於任何時間不得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持有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此外，除非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在授出有關獎勵股份將導致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歸屬或將予歸屬的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或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得使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歸屬或將予歸屬的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獎勵委員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股份授予計劃規則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託人已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3,814,000股現有股份。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股份授予計劃發行股份或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股份授予計劃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取利益。

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23至37頁所載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收益 | 4 | 236,848 | 189,372 |
| 銷售成本 | | (151,305) | (114,292) |
| 毛利 | | 85,543 | 75,080 |
| 其他收入淨額 | 5 | 7,149 | 970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1,243) | (38,671)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 (18,384) | (21,762) |
| 經營溢利 | | 33,065 | 15,617 |
| 融資成本 | 6(A) | (3,373) | (3,403)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516) | (749) |
|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 | (519) | (285) |
| 除稅前溢利 | 6 | 28,657 | 11,180 |
| 所得稅 | 7 | (5,556) | (2,905) |
| 期內溢利 | | 23,101 | 8,275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 | | | |
|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5,701) | — |
|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 | | | |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69) | (249)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6,470) | (249)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631 | 8,026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21,561 | 10,040 |
| 非控股權益 | | 1,540 | (1,765) |
| 期內溢利總額 | | 23,101 | 8,275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15,091 | 9,791 |
| 非控股權益 | | 1,540 | (1,765)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631 | 8,026 |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 | 8 | 2.41 | 1.1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一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 170,458 | 179,960 |
| 無形資產 | | 818,536 | 828,834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4,811 | 15,327 |
|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 3,815 | 4,33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3,792 | 11,192 |
| 其他金融資產 | 12 | 19,620 | 25,321 |
| 遞延稅項資產 | | 3,280 | 2,783 |
| | | 1,044,312 | 1,067,75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53,275 | 47,87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142,408 | 144,465 |
| 即期可回收稅項 | | 2,499 | 2,55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 | 94,698 | 69,843 |
| | | 292,880 | 264,738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 14 | 58,739 | 47,762 |
| 銀行貸款 | | 60,000 | 60,000 |
| 租賃負債 | | 11,499 | 15,890 |
| 即期應付稅項 | | 10,571 | 4,961 |
| | | 140,809 | 128,613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52,071 | 136,12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196,383 | 1,203,87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 | | 40,000 | 115,000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 60,000 | – |
| 租賃負債 | | 17,990 | 22,204 |
| 遞延稅項負債 | | 95,608 | 97,482 |
| | | 213,598 | 234,686 |
| 資產淨值 | | 982,785 | 969,190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5 | 8,899 | 8,937 |
| 儲備 | | 932,358 | 920,26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941,257 | 929,202 |
| 非控股權益 | | 41,528 | 39,988 |
| 權益總額 | | 982,785 | 969,190 |

第27至37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就股份 授予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公平值儲備 (不可重撥)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8,937 | 703,540 | - | (1,238) | 277 | (10,720) | 203,912 | 904,708 | 42,235 | 946,943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10,040 | 10,040 | (1,765) | 8,275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249) | - | - | (249) | - | (249)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249) | - | 10,040 | 9,791 | (1,765) | 8,026 |
| 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 | (398) | (398) |
| 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3 | 3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8,937 | 703,540 | - | (1,238) | 28 | (10,720) | 213,952 | 914,499 | 40,075 | 954,574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8,937 | 703,540 | - | (1,238) | 151 | (10,720) | 228,532 | 929,202 | 39,988 | 969,190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21,561 | 21,561 | 1,540 | 23,101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769) | (5,701) | - | (6,470) | - | (6,470)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769) | (5,701) | 21,561 | 15,091 | 1,540 | 16,631 |
| 就股份授予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15(B)) | (38) | - | (2,998) | - | - | - | - | (3,036) | - | (3,036)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8,899 | 703,540 | (2,998) | (1,238) | (618) | (16,421) | 250,093 | 941,257 | 41,528 | 982,78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 | | | |
|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 | 64,006 | 10,941 |
| 已付所得稅 | | (2,247) | (2,557) |
|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61,759 | 8,384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 | (3,983) | (3,51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1 | – |
| 於合資公司投資的付款 | | – | (511) |
| 已收利息 | | 7 | 1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3,945) | (4,011) |
| 融資活動 | | | |
|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11,143) | (4,701)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428) | (528) |
| 償還銀行貸款 | | (75,000) | (30,000) |
|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 | (2,575) | (2,875) |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所得款項 | | 60,000 |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398) |
| 就股份授予計劃持有股份的付款 | 15(B) | (3,036)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32,182) | (38,50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25,632 | (34,129) |
|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9,843 | 94,376 |
| 匯率變動影響 | | (777) | (243) |
|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 | 94,698 | 60,004 |

第27至37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藥以及分銷健康保健品。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本年度迄今為止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各項事件及交易的闡釋，對瞭解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具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2頁。

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扣除出售該資產可供使用前所生產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應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供使用前所生產的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本釐清為評估合約是否構成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分配。

過往，本集團在釐定合約是否構成虧損性合約時僅包括增量成本。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應用新會計政策，並認為概無合約構成虧損性合約。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藥以及分銷健康保健品。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收益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確認。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退貨及銷售回扣，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類別組建。按照與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品牌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具有化合物作活性成分的品牌藥品。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品牌中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完全由中醫藥條例規定的任何中藥材或中國人習慣或廣泛使用的任何草藥、動物或礦物來源材料組成的註冊中藥。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健康保健品：該分部分銷及出售針對消費者整體健康及保健的補充品、醫療耗材及其他非藥物產品。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收益及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當中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另行產生的支出。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為毛利。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並無呈列可報告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分部間銷售。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期內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 品牌藥 | | 品牌中藥 | | 健康保健品 | | 總計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56,888 | 63,425 | 163,084 | 106,467 | 16,876 | 19,480 | 236,848 | 189,372 |
| 可報告分部毛利 | 32,740 | 38,889 | 47,542 | 28,838 | 5,261 | 7,353 | 85,543 | 75,080 |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收益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 236,848 | 189,372 |
| 溢利 | | |
| 可報告分部毛利 | 85,543 | 75,080 |
| 其他收入淨額 | 7,149 | 970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1,243) | (38,671)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18,384) | (21,762) |
| 融資成本 | (3,373) | (3,403)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516) | (749) |
|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 (519) | (285) |
| 綜合除稅前溢利 | 28,657 | 11,180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7) | (12) |
| 融資成本 | 3,373 | 3,403 |
| 折舊及攤銷 | 23,624 | 23,714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516 | 749 |
|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 519 | 285 |
| 經調整EBITDA* | 56,682 | 39,319 |

* 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視為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就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應佔合資公司虧損作出進一步調整。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本集團將貨品分銷予分銷商或最終客戶的所在地而定。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
| 香港(營運地) | 149,437 | 138,747 |
| 中國內地 | 57,684 | 18,473 |
| 澳門 | 13,497 | 19,494 |
| 新加坡 | 5,368 | 5,233 |
| 其他 | 10,862 | 7,425 |
| | 236,848 | 189,372 |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而言)、該等資產獲分配的業務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分銷權的非即期預付款項而言)以及業務所在地(就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而言)而釐定。

| |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 指定非流動資產 | |
| 香港(營運地) | 1,005,022 | 1,022,693 |
| 中國內地 | 16,390 | 16,954 |
| | 1,021,412 | 1,039,647 |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客戶群包括一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品牌中藥及品牌藥分部的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向該客戶銷售品牌中藥及品牌藥的所得收益為26,4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506,000港元)。

5 其他收入淨額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佣金收入 | 1,072 | 786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7 | 12 |
| 政府補助(附註) | 4,589 | —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1,320 | (12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 (61) | 9 |
| 其他 | 222 | 283 |
| | 7,149 | 970 |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成功申請保就業計劃的資助。資助旨在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留住無資助下會被解僱的僱員。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須將所有資助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銀行貸款利息 | 2,575 | 2,875 |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利息開支 | 370 | — |
| 應付以下各方租賃負債利息 | | |
| — 第三方 | 92 | 91 |
| — 同系附屬公司 | 336 | 437 |
| | 3,373 | 3,403 |

(B) 其他項目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折舊 | | |
|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00 | 6,614 |
| — 使用權資產 | 6,926 | 7,259 |
| | 13,326 | 13,873 |
| 無形資產攤銷 | 10,298 | 9,841 |
| 存貨撇減 | 1,020 | 141 |

7 所得稅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7,927 | 6,184 |
| 遞延稅項 | (2,371) | (3,279) |
| | 5,556 | 2,905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採用16.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亦按相關國家預期適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中期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1,5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40,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股 | 二零二一年 千股 |
| 期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893,686 | 893,686 |
| 就股份授予計劃所持股份的影響(附註15(B)) | (654) | — |
|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893,032 | 893,686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兩個期間均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報告期應佔應付股東股息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報告期後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4,468 | — |

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倉庫、辦公樓及生產建設用房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並因此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2,5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60,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第三方 | 119,114 | 126,639 |
| — 同系附屬公司 | 2,578 | 1,505 |
| | 121,692 | 128,144 |
| 其他應收款項 | 293 | 417 |
|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 9,005 | 6,505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1,418 | 9,399 |
| | 142,408 | 144,465 |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少於一個月 | 83,339 | 50,995 |
| 一至六個月 | 22,877 | 30,448 |
| 超過六個月 | 15,476 | 46,701 |
| | 121,692 | 128,144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即期 | 97,322 | 67,265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13,624 | 12,635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839 | 3,845 |
| 逾期三個月以上 | 9,907 | 44,399 |
| | 121,692 | 128,144 |

12 其他金融資產

| |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重撥)的股本證券 | | |
| — 非上市 | 19,620 | 25,321 |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將其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該投資為於Smartfish AS的投資。選擇作出有關指定是由於該等投資為持作策略用途的投資。自收購事項以來，概無就投資收取股息。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94,698 | 69,843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 |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第三方 | 33,951 | 22,295 |
| 應付薪金及花紅 | 5,420 | 4,81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245 | 15,114 |
|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 2,000 | 2,000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213 | 883 |
| 合約負債 | 2,910 | 2,660 |
| | 58,739 | 47,762 |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少於一個月 | 25,590 | 13,682 |
| 一至六個月 | 8,217 | 8,536 |
| 超過六個月 | 144 | 77 |
| | 33,951 | 22,295 |

15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5,000,000 | 50,000 |
| 已發行：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就股份授予計劃所持股份(附註15(B)) | 893,686 (3,814) | 8,937 (38)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889,872 | 8,899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15 資本及儲備(續)

(B)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股份授予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授予計劃。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釐定獲授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將由受託人購買及持有。受託人可於任何財政年度購買的最高數目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購買不會導致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此外，除非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授出有關獎勵股份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個別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如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不得向該個別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授予計劃以總成本3,036,000港元購入3,814,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授予計劃並無透過於公開市場進行購買購入任何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三級層級。將公平值分類的層級是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就非上市股權投資進行估值，有關投資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本集團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每年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為 | | |
|----------------------------|--------------------------------|-------------------------|------------|------------|
|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 | 19,620 | — | — | 19,620 |

| |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為 | | |
|----------------------------|---------------------------------|--------------------------|------------|------------|
|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 | 25,321 | — | — | 25,321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或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 | 估值方法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貼現率 |
|----------------------|---------|----------------|-------------------|
| | | | |
| | | | 14.0% |
| | | |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 | 貼現現金流量法 | 貼現率 | 13.5%) |

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率負相關。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在所有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貼現率下降/上升1%將使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3,142,000港元/2,6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4,221,000港元/3,432,000港元)。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於中期財務報告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 |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已授權及訂約 — 購買無形資產 | 22,461 | 22,461 |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1,429 | 1,744 |
| 離職後福利 | 9 | 18 |
| | 1,438 | 1,762 |

(B) 與關聯方交易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
|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物流服務費用 | 1,566 | 1,814 |
| 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銷售(製造服務協議) | 1,386 | 1,136 |
|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置(製造服務協議) | 40 | 160 |
|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海外銷售行政服務費用 | 383 | 411 |

詞彙

| | | |
|----------------------------|---|---|
| 「AIM亞妥明眼藥水」 | 指 | 向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的AIM 0.01%亞妥明眼藥水及AIM 0.125%亞妥明眼藥水，為抗膽鹼能藥物，作為無菌、外用、不含防腐劑的滴眼液，普遍用於治療近視、散瞳及睫狀肌麻痺 |
| 「聯繫人、主要行政人員、 關連人士、主要股東」 | 指 |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述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獎勵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獎勵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濃縮中藥顆粒」 | 指 | 濃縮中藥顆粒，利用現代萃取及濃縮技術加工成顆粒狀的傳統中草藥製劑，以便調配及服用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健信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岑先生、雅各臣科研製藥、JBM Group BVI、Kingshill、Queenshill及Lincoln's Hill，各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2019冠狀病毒病」 | 指 | 2019冠狀病毒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保就業計劃」 | 指 | 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推出目的為提供工資補貼的計劃 |
| 「二零二二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二財年中期」 | 指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二零二三財年中期」或「報告期」 | 指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GMP」 | 指 |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監管藥品生產的詳細實務指引，旨在減少生產錯誤及可能發生的污染以保障消費者 |
| 「大灣區」 | 指 | 「粵港澳大灣區」，指連接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以及廣東省九個城市(分別為廣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東莞、惠州、江門及肇慶)的區域，根據中國政府的計劃形成綜合經濟商務樞紐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 「香港」或「香港特區」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特區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雅各臣科研製藥」 | 指 |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
| 「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 | 指 | 雅各臣科研製藥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
| 「健倍苗苗」、「本集團」、 「我們」或「我們的」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我們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營運的業務 |
| 「JBM Group BVI」 | 指 | JBM Group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Kingshill」 | 指 |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Lincoln's Hill」 | 指 | 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岑先生」 | 指 | 岑廣業先生，我們的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
| 「非處方」 | 指 | 用於形容可直接向消費者出售而毋須醫護專業人員處方的藥物，而處方藥則僅可向持有有效處方的消費者出售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
| 「Queenshill」 | 指 | 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授予計劃」 | 指 | 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的股份授予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he Kingshill Trust」 | 指 | 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 「Trust Co」 | 指 |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的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並持有Kingshill及Lincoln's 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